

电子图书



信息技术的结晶

人类文明的载体

网络的基本资源

亲情

心的呼唤（代序）

记不得是哪一年夏天，北京圆明园举行冰雕艺术展。

展览室里，一块块晶莹剔透的冰砖经过一番精心的雕刨打磨，渐渐出落成形。再与各种颜色的灯饰浑然一体地组合在一起，顿时有了鲜活的灵气。而那些掉下的冰渣，被粗暴地撮到墙角里，谁都不屑一顾。

那一番情景让我对命运，忽然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感喟：同是一泓清水，有的被塑成了夏日里最高傲的白雪公主，有的却融成了墙角里一滩稠乎乎的泥汤，世事的无常，真是让人难以捉摸啊！

展览结束时，碰巧又去圆明园，情形已经大不相同。那些赋予冰雕们以生命与灵魂的冷气和装饰被无情撤走之后，温度逐渐升高的屋子里，一座座美丽的雕饰已经化得面目全非。对于展览者和参观者来说，它们都已是彻底无用的累赘。唯一乐于接纳它们的，只有墙角里那些早已融化的脏水。不管过去的日子里，它们的命运如何千差万别，毕竟它们有着相同的分子结构，有着相同的理化性质，有着相同的来源。它们的亲和力是天然的，甚至没有选择的余地。就像我们无法选择自己的家庭，无法选择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一样。

在那一刻，我觉得自己理解了亲情。

“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。临行密密缝，意恐迟迟归。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。”父母教我念这首诗的时候，我并不能完全懂得这诗句的内涵。只有到了自己独立生活之后，才慢慢地品味出了其中的深意。

刚结婚的时候，我们最发愁的事情是每天吃什么。早餐是可以拿点心随便打发过去的，中午也可以各自在单位食堂对付一下，可晚上那一顿却是怎么也逃不过的，自己不做，就只能下馆子。把家周围所有的饭馆都吃了一遍后，工资已经无法再支撑下去，实在是应该自己做饭了。到菜市场里转悠转悠，四处是臭哄哄的味道，还没买东西，首先就少了很多食欲。再看那些菜，似乎什么都不好吃，买回去也不知道怎么做。就跑到速食店胡乱买些速冻饺子、方便面之类的东西，填饱肚子了事。

想想小时候在家里，真是奇怪怎么会有那么多可吃的东西。我们家是三顿都要吃主食的，早上出去买油条、馄饨都嫌贵。那时候父母的工资都少得可怜，肉是不能老吃的，新鲜蔬菜也不常有，可每天的桌上总有香喷喷的饭菜。后来我住校了，每逢星期天不回家，父亲就会拎着个小篮子坐公共汽车到学校，守在教室外头等我下课。篮子里当然都是最可口的东西，辣熏鱼啦、腌腊肉啦，有时实在没有荤菜了，就会有黄豆粉磨成的炒面，用白糖和猪油炒的，香味儿隔好远都能闻得到。现在再想学着做这些东西，却怎么也做不出来。

后来母亲陪父亲到北京来看病，看到我们这样凑凑合合地过日子，心疼得不得了。她在这里住了不到一星期，哪个景点都没有去，而是几乎天天都去逛菜市场，每天都买回不一样的东西来，一边做出无数的花样，一边教我们烧制的诀窍。当母亲离开时，我们已经记下了四五十种菜肴制作的方法，即使是依葫芦画瓢，也足够对付很长一阵子了。临上火车的时候，母亲还不放心，又在公共汽车上把一些简单易做的菜谱给我们复述了一遍，叹一口气说：“北京的菜比老家便宜得多，要是你们有房子了，我一定要到这边来住，免得你们这样不会过日子。”

这时候的母亲已是 60 岁的人了，不知不觉地，我们在地用心血编织成的网里已经生活了快 30 年。如今我们飞得远了，飞得她想看看我们的话，需要坐整整一天一夜的火车。但她那用亲情抽成的丝仍然会随风飘过来，搭在我们的肩上，给我们无限的温暖和宁静。

因为买东西，我被父母训斥过两次。

第一次是刚上小学的那年，过年的时候，父母给了我一块钱压岁钱。平生第一回拿到这么多可以由自己支配的钱，我二话没说就跑到乡下的供销社里去买了一挂 500 响的鞭炮。谁知回到家里，父母劈头就是一顿斥责：给你的钱就是这样乱花的吗？尽管是大年初一，不许哭的日子，我还是蹲在洒满阳光的小操场里委屈地哭了好久。

少不更事的年纪很快就过去了。上大学二年级时，我背着父母到外面去打工，第一次凭自己的本事挣了 80 多块钱。我知道家里为我上学，已经是尽到了最大的努力。以至于父亲的一双翻毛皮鞋穿了快 10 年也没换新的。南方的冬天没有暖气，到了冬天，父亲的脚上就会长冻疮。先是奇痒难忍，要用白萝卜烧热来狠命地烫才能止住；再往后就会化脓，渗出黄黄的水来，把皮粘在袜子上，撕起来钻心地疼。我知道一双保暖的鞋对于父亲来说是何等的重要，就决心用自己挣来的钱买一双鞋，作为给他的新年礼物。

我转遍了大半个北京城，终于花 80 块钱买到了一双厚厚的毛皮鞋，千里迢迢把它带回了家。没想到父亲一看见鞋就暴怒起来，连鞋带盒一起扔到了窗户外面：“你在学校不好好念书，尽想些这乱七八糟的事，我不会领你这个情！”那一个晚上，我又躲在自己的屋子里痛哭了一场，不管母亲怎么劝也没有用。

第二天，父亲从外面回来，脸上又恢复了往日的慈爱。他用那双鞋换回了一本我早就想买的词典和 70 块钱——那相当于我两个月的伙食费。他红着脸向我道歉：“爸爸昨天的话说得不对——你的情我领了，不过鞋子还是不能要。爸爸要用这样的方式让你记住，亲情是不求回报的。”

上大学的时候，有一天夜里，同屋的阿刘发高烧，吃了好多催眠的发汗药才昏昏地睡过去。睡到半夜的时候，他忽然醒了，告诉我们奶奶在叫他。我们都想他是烧得太厉害了，神志不清说胡话，就用湿毛巾给他擦了擦脸，逼着他继续捂汗。

谁知第二天一大早，阿刘的叔叔就打电话来，说阿刘的奶奶昨大半夜醒来后，怎么也睡不着了。一直嘟哝着孙子肯定有什么不妥当，非要叔叔打电话来问。我们都惊呆了：一个快 80 岁的老人，怎么会有这样好的直觉，孙子在千里之外发烧了，她都能感觉得到。而阿刘在梦里，居然也能听到奶奶的呼唤。这件事一时在全年级被传作神话。

在孙辈中，阿刘是最孝敬奶奶的，只是因为上学，才不得不离开奶奶到北京来。奶奶为此事一直对指导阿刘填志愿的老师耿耿于怀，说他“夺人所爱”。而阿刘也表示，不管毕业后分配到哪里，都要把奶奶接过来和自己一起住。

几个月时间过去了，大家都在为期末考试紧张地复习。一天睡午觉，阿刘又梦见有人在奶奶的床前哭泣。醒来后心里像堵住什么似的，老觉得奶奶要出事。便打电话回去，家里人说奶奶很好，出去打麻将去了。晚上再打电话，奶奶还不在，说是回家时摔折了腿，住院了。阿刘将信将疑地睡了一晚上，还是觉得不踏实，复习根本就进行不下去了，非要回去看看。我们劝了

半天都不管用，只好由他去向老师请假。系里的老师觉得阿刘神经出了毛病，怎么也不准假。阿刘急了，执意要走。留了张条子让我们交给老师，说是如果奶奶真的出了事，请老师允许他回来补考；如果什么事没有，他宁愿受罚留级。

就这样，阿刘在火车上站了两天两夜回了贵阳。回到家里时，正赶上家人送奶奶去火葬场火化。奶奶怕阿刘知道自己的死讯影响考试，特意嘱咐不要告诉阿刘，可阿刘还是知道了。

老师知道这件事后，感动得流下了眼泪。他不是迷信的人，也不相信什么“特异功能”，但他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承认，活了40多岁，这是他平生第一次体会到，亲人之间的挂念竟有如此神奇的伟力。

开始接手写这本小册子时，出版社希望能写成一本说理性的书，以便和这套丛书里其他的部分协调一致。可是写着写着就写不下去了。记得表姐第一次失恋的时候，家里人都为她的痴情感到不可理解。表姐说的一句话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：“如果感情可以用逻辑说清楚的话，那也就不成其为感情了。”

我用同样的话说服了编者，请他允许我用一个一个真实的小故事来阐释亲情。既然是用故事，就不能用我一个人的故事来写。亲情是一本写不完的书，即使我是一个感情特别丰富的人，也没有那样多的亲身体验。而不经亲身体验写出来的东西，也就难免会有人工矫饰的成分。我不愿也不敢把人家对亲情的体验和理解据为己有，就只好将他们的作品辑录起来，加上自己一些拙劣的涂鸦之作，编成了这本小书，希望不要败坏了您的胃口。唯一能够让我聊以自慰的是，无论是谁来讲这些故事，也不管叙述的水平如何高下悬殊，真挚的感情都同样不朽。

亲情是密密织就的网

家的感觉

“大丈夫四海为家”，说的是男人成年之后应该具备的志向和胸怀。

生下来没多久时间，我就开始经受这样的教育。因为父母所在的单位，乃是流动性极大的地质队，长年四处奔波，居无定所，巴金笔下的《家》中那荫及数代的豪宅大院是绝对不可能有的。所以父亲曾对同事说起，“家”字是一个大屋顶下养着一头猪，这种造字法对于他们这种职业的人是不合适的。屋顶下有一张床，就算是家了。当时，我对父亲的这番论述佩服得五体投地，以至于后来我们家每搬到一个新地方，我最积极的就是布置床铺。床一安好、心里就踏实了——有了屋顶有了床，家就可以重新开始了。

直到有了自己可以支配的屋顶和床后，我才发现父亲对家的定义并不准确。我在无数有屋顶有床的地方呆过，可怎么也找不到家的感觉；不管呆多久，它们只能叫宿舍，叫酒店，叫医院，不叫家。

那么究竟是什么给家赋予了那种特别的感觉呢？

刚上班的那一年，出差路过我出生的小县城。忽然有一种冲动，要回当年的家去看一看。

虽然离开了近20年，小城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可我还是毫不费力就找到了那生活过快5年的大院。跨进院门，我们住过的房子正在拆迁，门

和窗户都卸走了，地上一片断瓦残砖。我在自己家的门口站住，童年的一切像潮水一样涌来。

迎着门是当年放床的地方，虽然后来房子的主人重新粉刷过，但刷过的墙皮又脱落了许多，在原来的墙面上，还能找到模模糊糊的字迹。我看到了自己写的两个字：“叛徒”。两个字离得很开，是我故意那样写的。那时候刚刚开始识字，这两个当时常用的字放在一起的时候，我是可以轻松地把它们认出来的。可一旦拆开，就不知道哪个是“徒”，哪个是“叛”了。妈妈教过无数次之后，终于失去了耐心，说等你上学吧，上学了你就分得清了。我却犟着非要把这两个难认的字分辨清楚，于是将它们拆开了写在床头，每天睡觉前都让妈妈教一遍。就这样，在离开这所房子的时候，我已经从妈妈那里学到了差不多 1000 个字。

床头后的小空地里，原来是放书箱的地方。每个月爸爸从外地回来，都会为我买好几本小人书，慢慢地竟也攒了近百本。箱子平时锁着，一次只能拿一本书出来看，免得小孩子不爱惜书，东一本西一本地乱翻。有一次爸爸正在跟邻居说话，我缠着他要钥匙，要了几次都不给，我就张口骂：“他妈……”，第三个字还没出口，爸爸的大巴掌就在我脸上留下了红红的四个指头印。妈妈哭了，邻居家最疼我的老奶奶也掉了眼泪，怪爸爸下手太狠。我更是哇哇乱叫。那是爸爸第一次打我。就是那一巴掌，让我到现在也不敢随便说脏字。

院子里那棵老槐树还健康地活着，树下养着好多花。我仔细地辨认着那些养花的旧脸盆，看有没有当年自己洗澡的那只。没有。我用的那只是蓝花沿的，盆底印着一艘大帆船。每当槐花开的时候，妈妈就会用那只蓝花脸盆在院子里给我洗澡，许多叔叔阿姨、哥哥姐姐凑在旁边，一边看热闹，一边对我的又白又胖充满了赞誉和艳羡。

用过的洗澡水就倒在旁边那废弃的防空洞里。防空洞是妈妈生我的那年，全院的人集体挖的，又湿又黑，平时用铁板盖着，怕顽皮的小孩掉进去。有一次铁板被人掀开了，我就将我家挡门用的一头小石狮子扔了下去，想看看里面到底有多深。妈妈知道后很生气，说小狮子原本有一对，由一只狮妈妈带着的。后来红卫兵把那两只敲碎了，就剩下这孤零零一只小的，每天蹲在门口，一副忧伤的模样。“要是妈妈和妹妹都死了，别人再把你扔到防空洞里去，你可怎么办？”我被这样的设想吓呆了，偷偷请人下去把小狮子捡了上来。可小狮子的头已经摔断了。把可怜的小狮子埋在窗外的小花园里之后，我第一次体会到“同情”这个词究竟是什么意思。

就这样彷徨在这 20 年前的天堂里，过去的家一点一点地复原起来，每一件东西都好像还在它原来的位置，丝毫不差。空气里也飘荡着当年的味道，我还是没换牙的小胖娃娃，等着疼爱我的大人们走过来抱我。

走到院门口时，当年的高门槛依然如故。4 岁那年，我不小心碰翻了邻居家的开水壶，烫得非常厉害。妈妈抱着我飞快地往医院跑，跑到门前就被这门槛绊了一跤。妈妈爬起来，一面跑一面哭，我摸着妈妈的脸说：“妈妈别着急，到医院就会好的。等我好了，回来帮你锯掉这个高门槛。”后来妈妈说，就为了这句话，她摔死了也要早些把我送到医院。

现在再来锯这门槛，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。搬走了 20 年的我们不可能再回来，今天的院子里已经再也找不到我认识的人了。而且过不了多久，连我们住过的这所房子也将不复存在。这个“家”的意义，只有在记忆里才会存

在下去。

人刚来到这个世界上时，本只是一团嫩乎乎的骨肉。真正赋予他以“人”的内涵的，是他的家人，和家人周围那一个小小的社会。在他们的呵护和教养下，他慢慢熟悉和认识了身边的一切。所有这些融合在一起，互相抚慰，互相刻蚀，共同构筑起关于“家”的种种概念。

这么说来，家的要素首先是亲人，是情感，是共同走过的岁月，是沉淀进我们性格中的种种切切。也正因如此，在我们的心目中，家才不只是一个有屋顶有床的地方。它的一切已经融入了我们的整个生命，无论我们走到哪里，永远都不会忘记。

我的家在哪里

梦，最能“暴露”和“揭发”一个人灵魂深处连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“向往”和“眷恋”。梦，就会告诉你，你自己从来没有想过的地方和人。

昨天夜里，我忽然梦见自己在大街旁边喊“洋车”。有一辆洋车跑过来了，车夫是一个膀大腰圆、脸面很黑的中年人，他放下车把，问我：“你要上哪儿呀？”我感觉到他称“你”而不称“您”，我一定还很小，我说：“我要回家，回中剪子巷。”他就把我举上车去，拉起就走。走穿许多黄土铺地的大街小巷，街上许多行人，男女老幼，都是“慢条斯理”地互相作揖、请安、问好，一站就站老半天。

这辆洋车没有跑，车夫只是慢腾腾地走呵走呵，似乎走遍了北京城，我看着他褂子背后都让汗水湿透了，也还没有走到中剪子巷！

这时我忽然醒了，睁开眼，看到墙上挂着的文藻的相片。我迷惑地问我自己：“这是谁呀？中剪子巷里没有他！”连文藻都不认识了，更不用说睡在我对床的陈筠大姐和以后进到屋里来的女儿和外孙了！

只有住着我的父母和弟弟们的中剪子巷才是我灵魂深处永久的家。连北京的前圆恩寺，在梦中我也没有去找过，更不用说美国的娜安辟迦楼，北京的燕南园，云南的默庐，四川的潜庐，日本东京麻市区，以及伦敦、巴黎、柏林、开罗、莫斯科一切我住过的地方，偶然也会在我梦中出现，但都不是我的“家”！

这对，我在枕上不禁回溯起这 90 年所走过的甜、酸、苦、辣的生命道路，真是“万千恩怨集今朝”，我的眼泪涌了出来……

前天下午我才对一位年轻朋友戏说：“我这人真是‘一无所有’！从我身上是无‘权’可‘夺’，无‘官’可‘罢’，无‘级’可‘降’，无‘款’可‘罚’，无‘旧’可‘毁’；地道的无顾无虑，无牵无挂，抽身便走的人。万万没有想到我还有一个我自己不知道的，牵不断、割不断的朝思暮想的‘家’！”

（冰心《人民政协报》1993 年 1 月 23 日）

骨肉奇缘

论巧，这事够上“天字第一号”。

1990 年初夏一个了无声息的晌午，河南省驻马店市 53 岁的邵美玲，走进了这条她从没走进过的小胡同。胡同尽头一位在晒菜干的老大娘，吃力地

踮着一双小脚，颤巍巍地站在椅子上，正要把摊着菜干的面板举到柴房的屋檐上去。

“大婶子，我来帮你放。”

不过是举手之劳。

“大妹子，进屋喝口水。”

不过是顺口客套。

邵美玲走了。这事也宛如烟云过眼。

几天后，邵美玲应了替教堂临时看门，小胡同偏巧靠近那疙瘩。出于一种下意识：内向的邵美玲选择了走僻静的小胡同。

一回生两回熟，“大妹子”和“大婶子”时不时在胡同里寒暄。

聊起来才知道，“大婶子”姓刘，是个无儿无女的五保户；“大妹子”中年丧夫，也是个无女无儿的孤寡人。路逢知己千句少，相见恨晚。

“大婶”名叫刘淑贞，属虎，时年70有7。全靠着每月35元抚恤金，孤苦伶仃。屋漏了没人补，病倒了没人问，三五月尝不到丁点荤腥，七八年换不上一条新被。

“天一热俺就发怵，真要死在大夏天，臭了沤了都没人知道……”

同病相怜，邵美玲听了好酸楚。

“大婶子，您老宽心，有什么难处尽管说，冬天夏天我都管！”

打那以后，“大妹子”三天两头去看“大婶子”。拆被子洗衣，生炉子煮饭，推小车买煤，里里外外忙乎。逢年过节，总还要送点瓜果鱼鲜，让老人打打牙祭补身子。

老人心里过意不去。去年中秋，邵美玲买了4块月饼掂去，“大婶子”一看就恼了：“干啥花这冤枉钱！”

她每月所能领到的抚恤金也是35元。4年前丈夫病逝，没有工作的邵美玲就靠这个数字过日子。一斤酱油要用两个月，味精是从不敢问津的奢侈品。丈夫留下的最大一宗遗产便是追悼会上收的几十块挽幛。手头实在紧了，鬻幛为继。这事儿使她感到无地自容，每回羞着脸面打听，谈妥价，待到清早蒙蒙亮，贼似的再把挽幛送到买家。

这就难怪“大婶子”要恼了。4块月饼搁在桌上，老人咽不下。

邵美玲最担心的是“大婶子”的病：高血压、脑动脉硬化，还有多年不愈的肠胃炎。记不清多少回了，老人卧榻不起，屙得满身满床都是屎。拆被褥、洗衣裤、端屎接尿、抓药喂药，横竖全靠邵美玲。病重时，她就睡在老人屋里，衣不解带，一夕数惊。

“你像俺的亲闺女。”老人说。

邵美玲正是她的亲闺女。

只可惜，天知地知人不知。

1991年10月上旬那个傍晚，撂下饭碗的“大婶子”，絮絮叨叨又旧话重提。

“……俺那闺女要还活着的话，年岁和你一般大。”

“闺女叫啥名？”

“那丫头太小，只有个小名叫俊美。”

邵美玲心头一愣：忒巧！我的小名也叫俊美。

同龄而且同名，她只觉得巧得有趣，并没多想。没什么可以多想的，她有父母，父母已经入土，对盖棺论定的母女关系，邵美玲从来没有也不可能

有丝毫怀疑，压根儿没想那一茬。

可“大婶子”来了精神：“俺俊美恁像你，大眼大嘴大脸盘，要是能留下张照片该多好……”

本来不打紧，这一提，邵美玲突然想起一桩事，急匆匆跑出胡同往家赶。她要去找样东西：一张照片——压在她箱子底 20 多年的那张照片。

究竟是哪年邵美玲也说不准了。一天，母亲拿出一张照片让她收好。母亲很认真地说：

“要是你今后碰到照片上的这个老人，你要多去关心她。”

“为啥？”

“听娘的没错。”

照片找到了。原封未动，邵美玲凑近灯光仔细一瞅，整个儿地傻了……事情必须从头说起。

刘淑贞原是汝南县八里岔刘村人，20 岁嫁给农民张新民，生一女，小名俊美。女儿才过周岁，丈夫暴病身亡。婆家嫌她晦气，整日指桑骂槐，动不动拳脚相加。她想一死了之，悬梁时，翻落的凳子惊动了小姑。阎罗不想收她，婆家不能容她。刘淑贞抱着闺女小俊美，走投无路。父亲还活着，可娘家的娘是个后娘。后娘毫不留情地将这对孤儿寡母挡在门外。刘淑贞曾有 20 枚银元存在父亲处，后娘作梗硬是不给。父亲借了条毛驴，让女儿去替人碾米糊口。可是村小人少，一条驴养不活两个人。没辙了，卸磨卖驴，得 18 块大洋。

18 块大洋便是母女俩的命根子。听说跑驻马店倒烟卷能赚钱，饥不择“路”了，她稀里糊涂盘进十几条“宝塔牌”香烟，只身去闯驻马店。临走时，把女儿托给邻村的大姑，说好三五天一准回来。

从没跑过生意的刘淑贞被人唬了。她每盒 1 元（旧票）盘进的“宝塔”烟，到驻马店碰破天只能卖 7 角。刘淑贞急得六神无主，欲卖不忍，欲归不能。一晃眼，半个月过去了……

在老家替她领女儿的大姑，以为刘淑贞另觅高枝嫁人了，扔下个累赘让她背。一气之下，把年仅 6 岁的小俊美送给了外乡过路人。

刘淑贞浑然不知。20 多天后她回来了。一无所有的母亲带着两张女儿最爱吃的烙饼。

女儿没有了。

大姑说，听领孩子人的口音，好像是西边那一带。

刘淑贞呼天抢地，撒腿就往“西边”跑……

这一夜，邵美玲反反复复地端详着手里的这张照片。要是没有认错的话，这便是她一年前刚刚认识的，却在她箱底压了 20 多年的“大婶子”的半身肖像。

邵美玲百感交集却又百思不解。如果“大婶子”真是生身母亲，那么养母怎么会对自己这般钟爱视同己出？如果同名同龄纯属巧合，那么母亲又为什么要她收藏这张照片，还有那句意味深长的嘱托？

朝夕相处几十年，不透风的墙上也会有蛛丝马迹。她的脑际里闪出一件往事。那还是在很年轻的时候，有一回她同大弟广银发生口角，吵得很凶。在旁的父亲几次劝说均告无效，恼了，冲着她劈头一句恶骂：“你滚！滚回你的家里去！！”

有关这场口角的前因后果，在邵美玲的记忆里已经荡然无存。之所以还

记得家父那句恶骂，是因为事后大弟极惶恐地跑来问她：“姐，你还有一个家么？”

只是邵美玲还不敢十分确定，照片上这位 50 开外的女人，就是今天已经 78 岁的刘淑贞，毕竟相隔 20 年了。

翌日，邵美玲又来到小胡同。她拿着抹布，若无其事地擦起“大婶子”家墙上那只贴满照片的镜框。

她曾经擦过镜框，而且仔仔细细，却没留心镜框里的内容。

——猛然间，像有一股电流从她的心房穿过，邵美玲目瞪口呆！

镜框里有这样一张照片，照片上也是一位 50 开外的女人。除了人物身后的背景不同，那脸庞、五官、发式、衣饰乃至神情和角度、光线，竟然同她揣在怀里的那张照片一模一样！

显然，这是同一个人在同一天同一地点所拍的两张生活小照。只是，一张挂在“大婶子”的墙上，一张压在“大妹子”的箱底。

邵美玲怯怯地问：“镜框里的这张照片是你吗？”

老人的回答明白无误：“是俺。”

身不能由己了，邵美玲泪如泉涌。她掏出怀里的照片，道出了照片的一切……

石破天惊！

刘淑贞万没想到，“大妹子”竟然真是自己的亲闺女——就在身边，就在眼前。

一把搂住亲骨肉，大哭。

48 年了！烛尽灯残，泪眼望穿；48 年了！喜从天降，悲从中来……

有一个谜，至今还云遮雾罩。邵美玲的养母，是如何得到的那张照片？也许，刘淑贞的大姑知根知底，送掉了俊美，却因某种隐衷，事后不敢和盘托出。刘淑贞只记得，那年是个家住“西边”（泌阳县，美玲养母所在地）的干妹，从自己手里要走的照片，说是为了作纪念。大姑已经作古，干妹溺于洪灾，谜的底，成了死结。

然而，山不转水转，水不转风也转。照片到了美玲手里，女儿到了母亲身边。

应该有个家了。女儿执意要母亲搬过去和她一起住，早晚侍奉，以尽孝道。比起小胡同那间斗室，邵美玲的屋子还算宽敞。老人不允。老人老屋老地方，住惯了，不想再挪窝。老的不搬小的搬，女儿回娘家。还不到 10 平方米的“娘家”，虽说也是公房，可又破又暗并且冬凉夏暖。这会儿，邵美玲正紧锣密鼓地在筹划一项土建工程，为的是能在斗室里安下一张她的床。据悉，这项工程最大的开支，是购买一包水泥，这就很有些难度了。她俩的抚恤金合在一起才 70 元。

邵美玲也是半百多的人了，丈夫死后，积郁成疾。为生计，偶尔去帮人打杂，挣点极菲薄的零星小钱。这点钱，她几乎全花在了老人身上。做娘的于心不忍，可“经济大权”女儿在握。劝不听，闹矛盾。3 个月前，邵美玲曾买过一只鸡，说好是为母亲补营养。那几天她在外替人临时守更，晚上不回家。老人家炖好鸡汤，一口不尝，端着锅，踉踉跄跄找上门去。女儿急了，说啥不肯动筷子。于是你推我搡，闹个半红脸。最后达成一项协议：趁热，一人一条鸡腿。母亲看着女儿吃，女儿看着母亲吃。

过年了。1992 年春节。对刘淑贞老人来说，这是她后半辈子第一次过年。

多少个“年”，她没吃过有肉馅的饺子。

邵美玲执意为老人缝制了件缎子外套，破天荒地买了4斤牛肉，7斤猪肉，母亲喜欢吃肉。

大年初一，她和老人亲亲热热坐在一起包饺子。抚今思昔，老人激动地哭了。

女儿说：“娘，过年了应该笑呀。”

母亲说：“俺是在笑哩。”

笑是甜的，泪也是甜的。

这天中午的餐桌上，摆着一盘水饺、一盘牛肉、一盘猪肉。如此丰盛的华筵使得老人非常惬意。邵美玲也非常满足。

邵美玲很容易满足，因为她很不在乎身外之物。她看重的是人间真情无价。

否则的话，那天她就不会去同情一个陌路相逢的孤老，当然也不会有以后的这段“骨肉奇缘”。

（熊能《解放日报》1992年4月10日）

现代人，何处是家乡

背景：据统计，在我国12亿人口中，至少有1亿的人口处在流动状态。近10年的人口流动数量超过了过去40年的总和。最保守的估计，跨地区流动的农民总量已达5000万人。每4个北京人中就有3个是新北京人或者其第二代，而深圳更是一个地道的移民城市。

人物一：田泳的故事——深圳是生活最真实的位置，故乡是内心最深处的情感牵连。

（29岁的田泳是一个文秀的川妹子，重庆市人。1987年求学于北京，毕业后分配到山西太原，后南下深圳工作至今。）

大学时代的田泳不肯认同老乡观念，非常迷恋普通话，潜意识里要抹掉故乡的痕迹。毕业后坚决不回重庆，宁愿选择举目无亲的太原，那时候隐隐约约地觉得回故乡就等于回到了生活的起点。在太原的时候，田泳开始写自己的第一篇小说，朋友看后，说里面充满了湿漉漉的南方气息。田泳这才发觉最真实地传递自我内心情感的还是那段故乡的生活，故乡已经根深蒂固地潜伏在自己的血脉里。

意识到这一点的田泳在1995年离开太原后，围着重庆打了几个转，最终还是一直往南到了深圳。田泳在深圳活得很忙碌很充实，言谈中时时流露出对深圳的感情，处事方式也非常深圳化，然而她却说难有一种深圳人的概念，内心深处很难把深圳当做自己的家园。而家乡又是那样遥远，田泳每次回乡心中总有一种模糊的激动，可是睽违十多年使重庆变得已很陌生，甚至连上趟街都会迷路。田泳因此写过一篇文章《回家的距离》。

记者补白：田泳的四川话已经讲得很结巴，甚至给家里人打电话都得用普通话，母亲早已适应用四川话与远在千里之外、只能说普通话的女儿交流感情。

人物二：姜渭渔的感叹——至今也没觉得什么地方是自己可能长驻久留的。

（姜渭渔是新北京人中的一员。44岁，生于江苏金湖县。在南京上大学，

北京读研究生，毕业留京后不久辞职到深圳闯荡7年有余，后回京迄今又逾3年。）

姜渭渔是家中5个孩子中的长子，又是唯一的男孩，在农村理当担负起对家族的责任，然而姜渭渔走出江苏后一去不返。这些年来他跑了许多地方，在外面生活的日子超过了在故乡的时间。如今姜渭渔在北京建起了自己的家业、事业，却并没觉得京城就是自己长驻久留的地方。对故乡也只有一种对出生地的眷念，觉得那只是一种个人生理上的关联，似乎没有过深的感情，但又发现只有在故乡才有一种彻底放松的感觉，才能做到身心俱佳。无论如何，在他看来一辈子永远在一个地方做一件事很可怜。他说，美国人一辈子平均要换14个工作，移居9个地方。姜渭渔正在翻译一本美国女作家的书《九种生活》，他在言谈中对这位女作家移居各地、尝试各种职业的人生体验大加赞赏。

记者补白：姜渭渔自称是一个国际主义者，而他用那浓重的南方口音对自己故乡的描述却流露出一种温情。这些年来他每年夏天都要回家住上一个月，陪70多岁的老父亲打猎。

人物三：母亲的感觉——故乡和父母都远在孩子们的生活之外了。

（周秀兰，58岁，江苏省淮阴市文化局退休干部，三个孩子分别在南京、北京、纽约。）

从孩子上中学起，周秀兰每年过年都要在门上贴上“海阔凭鱼跃，天高任鸟飞”的对联，希望他们有朝一日能长大成材。后来，3个孩子先后离开家乡，真的远走高飞了，留下周秀兰夫妻两人形影相吊。孩子渐行渐远，家书日短日稀，甚至三四年里难回家一次。周秀兰说，有时候觉得我们之间就靠一根电话线连着，心中很有些伤感。随着年事渐高，对远方儿女的牵挂越来越多，总希望孩子们能回乡探望，可又知道他们工作都很忙，离得又太远，常常难以启口。逢年过节，盼着孩子回家，水果都放烂了也舍不得吃。天气预报是他俩每晚必看的节目，看看自己的孩子所在城市是冷是热，揣测一下他们的日常生活，感觉好像也离他们近了点。她说，小鸟们飞走了，有了更广阔的天地，我们虽然寂寞，但也为他们高兴。

记者补白：孩子们走出了故乡，却走不出父母的视线。

记者点评：“日暮乡关何处是，烟波江上使人愁。”中国人是恋乡的民族。我们的祖先世代代不肯稍有迁移，他们是土地最忠诚的儿子，每一个初生婴儿的啼哭似乎都宣告着永久性的空间定位。那些故土难离的惆怅，月是故乡明的愁绪，未老莫还乡、还乡须断肠的慨叹，近乡情怯的感受，千百年来占据了独在异乡为异客的游子情怀。故乡是慈母手中拉出的线好长好远，细密地绾接着无数游子的身心，成为多少中国人的情感屏障。

然而，近年来，被历代诗人吟咏千年的乡愁似乎变得遥远了。蓦然回首，我们发现那种根深蒂固的乡土观念发生了历史性变化。改革开放的浪潮不仅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封闭状态，而且冲击着传统心理。人们已经无法守住一成不变的生活。走出故乡，走向更广阔的大世界，寻找可以大步前行的人生之路，成为一种潮流。上学、参军、经商、打工……远离故乡的漂泊早已不是一种悲伤的放逐，一种被动的讨生计的行为，而是一次充满机遇的旅程。这样的远别因此少了许多离愁别绪，多了几分人生亮色。这或许是现在的人们“乐不思蜀”、“常把他乡作故乡”的时代背景。

有学者做过这样的研究，上海计划经济下30多年的经济发展停滞的原因

之一，是当时的人口流动停滞了。可见流动不仅可以重塑个人命运，还可以激发社会活力。人口的集聚带来了资本的集聚、信息的交汇和文化的交流，带动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的进步，也带来了崭新的生存方式。

伴随着游子们迈向各地的匆匆步履，无数家庭经历着分离的震颤。在这种流动中，最使人感念的是父母的牺牲。多少父母因着“海阔凭鱼跃”的期待，在恋恋不舍中送别远去的儿女，这种牺牲是对家族的贡献也是对社会的贡献。遗憾的是，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，年轻人少有空暇瞭望故乡，对远在异乡的父老乡亲有时竟也是渐渐怠慢了。特别是在异乡成家立业后，不少人因为忙碌疏远了那条通往家乡父母身边的道路。我们可以摒弃狭隘的地域观念，但不可以淡忘远在故乡的父母和亲人，因为那儿不仅是支撑我们过去生活的根，还是滋养我们的情感、丰富我们生命的源泉。

眼下正是一年一度的春运工作高峰，许多人开始踏上了回乡的路途。但愿望眼欲穿的父母能够等回远方的游子，但愿归心似箭的儿女能够在父母的身边找回生命的归依。

（卢新宁《人民日报》1998年1月24日）

不求回报的爱

爸爸妈妈为什么生我

有一段时间，像所有成长中的孩子一样，我对自己的出现格外地好奇。

听邻居家阿姨说，妈妈当初其实并不想生我。因为那时候妈妈的身体非常弱，加上和爸爸的感情很好，似乎要不要孩子并不十分重要。可是过了几年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妈妈改变了主意，于是就有了我。

在对生儿育女的过程有了一些朦朦胧胧的了解之后，我本来就觉得自己的出现简直是一个奇迹：在这个充满各种各样可能性的世界上，只要稍微有一点意外，最后出现的可能就是另一个人，虽然名字和我一样，但实际上并不是现在的“我”。每当想起这些，我就会为自己生命的惊险和幸运感到不可思议。紧接着便更想弄清楚，妈妈为什么后来改变了主意。

妈妈的回答并非每次都内容一致。有时候她说，看到别人都有孩子，觉得怪可爱的，也就想要一个；有时候又说，生孩子是人天经地义的责任，如果一个人到这个世界上走一遭，连当父母亲的义务都没有尽过，将来会觉得是一种缺憾；有时候她也会说，夫妻之间固然有相互的依靠，但假使没有孩子，如果将来有什么生离死别，无论是她还是爸爸，都会失去活下去的信念；有时候她更是轻描淡写——那一段有空了，便决定要个孩子。

对于这些，我都似懂非懂，觉得并不算什么充分的理由。只不过因为是小孩子，也就渐渐地不再去深究。

很多年过去了。如今，爸爸妈妈都已经老了，我也到了该做父母的年龄。现在轮到我来为这些问题提供答案了。应该承认，我很难找出比母亲当年决定生我时更充分的理由。

身边有那么多不愿要孩子的人，活得都那样的自在。而自己刚从父母的管教下走出来没多少年，自在的日子还根本就没过够，为什么要去背那个包袱呢？孩子可不像电动娃娃，想要的时候把电源插上，烦人的时候把开关一关就行。一旦生下来了，你就要对他负起一辈子的责任。再想想自己，父母

含辛茹苦地抚养大了，结果远走高飞，并没有给他们带来什么实际的利益，反倒经常令他们担惊受怕。我能像自己的父母那样无私无畏吗？我为这种奉献的事业作好了充分的准备吗？我能承担起这份沉重的责任吗？

只有最近和父母的一次长谈中，听父母讲起一些我久已淡忘的童年往事，我才隐隐约约地悟到些什么，知道那懵懂无知的自己对爸爸妈妈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。没有我的时候，一旦妈妈出差去了，爸爸就成天跟丢了魂似的，生活一点规律都没有，胡乱吃点东西之后，就不知道该干什么好了。有了我就不一样了，妈妈不在家的时候，爸爸还得有爸爸的样子，虽然辛苦一些，但总是让她放心的。因为爸爸是个有责任心的人，只是对自己不太负责。

妈妈也一样，我出生前，她是一天也不愿离开爸爸的。爸爸走到哪里，电话就要追到哪里，弄得爸爸老被同事朋友笑话。妈妈的胆子小，爸爸不在家时，她一个人到厨房去拿东西都觉得害怕。有了我以后，妈妈觉得家里有了男子汉，阳气重，就很少再感到害怕了。

6岁那年，我们全家随爸爸的单位迁到山区去。卡车装着所有的家当在山路上颠簸了两天两夜，到目的地的时候，几乎所有的家具都散了架。天下着雨加雪，地上到处都是泥泞，山上还有野兽的叫声。胡乱把东西往租来的房子里一卸，爸爸就随车赶回去帮其他同事搬家去了。我们的房子里没有电灯，板壁四处漏风，简直就像个冰窟窿。这一夜看来是没法睡了，就算睡过去，半夜也要被冻醒来。随便给我拌了点面糊糊吃过之后，妈妈望着七零八落的新家，眼泪扑扑地掉。我实在不想妈妈不开心，就缠着妈妈说：我们玩扑克吧！

就这样，在这个苦雨孤灯的夜晚，一对孤苦伶仃的母子决定用玩扑克来表示自己对困难的蔑视。要点稳油灯，首先得堵住透风的墙缝和门窗。我们把报纸裁开，就着剩下的面糊糊，一点一点地开始贴。我们先是在屋里贴，可风把贴上去的纸条又都吹了下来。到了屋子外，油灯“扑”地就灭了。我把帽子摘下来挡着灯，时不时还让妈妈过来热热身。终于，所有的缝隙都被我们贴上了。妈妈从破包装箱上拆了几块木板，生起了炉子，母子俩守着一付扑克牌度过了那最难熬的长夜。

4天后，当爸爸赶回来时，家里已经布置得井井有条。本来急得眼眶发青的爸爸一看这情景，惊得都呆了。妈妈摸着我的头，眼里都是泪水：“你儿子长大了！”

回忆到这里，妈妈说：“孩子，其实当年爸爸妈妈决定生你的时候，也有像你今天这样的犹豫。现在看来，生儿育女实在是不需要寻找理由的。只有等孩子们生下来以后，看着他们一天天地成长起来，那样可爱，那样让你无法割舍，你才会发现：这就是你生养他们的最好的理由啊！”

父爱

我周围，依然是漆黑一片的夜。这时，门“吱”地一声被推开了。溜进屋的一丝光亮照在一双穿着睡裤的细腿上。有人正在鸭绒被下小心地摸索，接着一只小手悄悄伸了过来。

“爸爸”，一声低唤似从远处传来，“爸爸，您醒了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我睡意朦胧地咕哝着。不过，我还是感到了夜色在渐渐消融。黑黑的夜，有时，心中会腾起一阵对未来的忧虑。

“爸爸，您是我的朋友，对吗？”

“那还用说！”我打着呵欠，感到既快乐又恼人。

“爸爸，您知道刚才我梦见了什么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我梦见我们都坐在我们的纸飞机上，飞过屋脊，飞到遥远的海上。天很黑，只见星星在闪光。但我一点也不怕，因为您跟我在一块。爸爸，您也怕过吗？”

“当然怕过。”

“很怕，很怕么？”

“很怕，很怕。”

“我也很怕呀——当我们坐在那飞机上时——哦，不，不在那时，而在之后，当我醒来时——那时，我才很怕，很怕！”

“你怕什么？”

“我怕您不在床上了。”

“我当然在床上。我还能去哪里呢？”

“在飞机上，因为你开飞机走了，而我坐在一颗星星上，接着我就想你，一直在想，所以我一定得过来看看您究竟是否还在这儿。”

“看，我就在这儿，那只是一个梦罢了。”

“爸爸，您在床上还能呆多久？”

“呆不长了，我可不能整天老呆在床上呀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你知道，我——”

“不行。因为您说过我们是朋友。是朋友就不能分开！得永远在一块！”

“我懂，可爸爸还得去上班呀。”

“不！”

“你也还得去幼儿园哩。”

“我不去！”

“当然你要去！想一想吧，在幼儿园里你有那么多好玩的东西，还有那么多好朋友，对么？”

“不错，倒有些朋友，不过，世界上我只有一个最好的朋友！”

“你指的是我吧？”

“是喽！爸爸，还记得去年夏天我们一块去乡下？那时我们倒是从早到晚一直在一起，是么？”

“没错。”

“真希望一直如此——因为那时候您不像现在这么忙。记得我们找不到的那支箭吗？”

“但我们发现了两只小松鼠，它们紧紧地靠在一起躺着。”

“它们也是朋友，对么？”

“是的，它们肯定是朋友。”

“让我紧靠着您躺一会吧，爸爸，只躺一小会儿。”

“行，小鬼，上床吧！”

“爸爸，把我抱紧——这样我才感到我们是朋友。好，真好。爸爸，给我念点什么吧，只念一会儿。”

“可惜时间不多。现在几点了？”

“表有啥用！朋友是从来不看表的——不必去上班、开会，也不必去幼儿园或上牙医那儿去。”

“那么，你认为朋友们该干些什么事呢？”

“在树顶上盖房。爬上绳梯，把食物和覆盆子酱抬到树上去吃。还有鱼呢，轮换着读故事。爸爸，您能给我念上一会《三个强盗》么？”

“行啊，不过不能从头到底了，好吗？”

“呱呱叫！爸爸，今天在办公室里，您再能为我做几只纸飞机吗？”

“我想可以的。”

“爸爸，他们会生气吗？”

“谁？”

“办公室里您的同事们。”

“不，不会生气。他们只会惊讶地瞅瞅。”

“问他们想不想试坐一下飞机！您可以将飞机开到窗外去！这样，他们也会愿意跟您交朋友啦！”

“真是好主意！”

“现在我想上幼儿园去了，爸爸，因为当我回家来时，您也会马上到家的。是吗？”

“当然喽。我不会叫你久等的。”

“爸爸，想一想那些没有朋友的人吧。”

“我眼下正在想哩，朋友！去把那本书拿来吧，起床前我们可以读上两页。”

“轰轰！我是一架飞机！世界上飞得最快的飞机！轰轰！”

爸爸的朋友张开穿着睡衣的双臂，就像飞机伸出短短的机翼似的，他奔进另一间房间。一会儿，他带着那书回来了。清晨，两个好友头靠着头，就像夏天的那两只小松鼠一样。

“三个强盗偷偷开始行动了……”

此时此刻，世上所有的钟表都停住不走了。

（[挪威]勃·洛芬宁根 唐若水译 《读者》1983年第2期）

永远的牵挂

爸爸妈妈谁更亲

我们每个人小的时候，都会遇到大人们问这种刁钻的问题吧？

这可真是个难回答的问题。我们会滴溜溜地转动眼睛，一会儿想说爸爸，一会儿又想说妈妈，实在是拿不定主意。乖巧些的孩子会说：都亲。在问话者戏虐或赞赏的笑声中，我们总算是把这难题给搪塞过去了。大人们也并不深究，因为作为父母，他们并不会把小孩子的评价看得那么重要。

但在我们的心目中，这个恼人的题目却仿佛生了根。我们会把这问题转换成另一种形式：爸爸妈妈谁更爱我？而对这一点，和大人们不同，我们通常都是看得很重很重的。

一般的孩子起初大概都会倾向于妈妈。因为从怀上我们的那一天起，妈妈就从生理和心理上完全和我们拴在了一起。我们吸吮着妈妈的乳汁，在她的襁褓中一天天地长大，我们和她肌肤相亲，在她的心跳声中睡去和醒来。

对于我们的喜怒哀乐，妈妈是最体察入微的。不管我们需要什么，她总是无条件地予以满足。在我们眼里，妈妈像一个守护神，是慈爱和体贴的化身。

等到稍大一些，我们不那么依赖妈妈的时候，我们开始体会到爸爸的价值。爸爸给我们的，不只是吃和穿。爸爸会把我们举得高高的，让我们从那种心都要扑出来的感觉中体验新的境界。他会和我们玩各种各样的游戏，从外面的世界里给我们带来种种意想不到的惊喜。爸爸会带我们去野游，去品味蓝天、山野、河水和各式各样的美味。在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，爸爸总是比妈妈更有办法。他有使不完的力量和勇气。

妈妈比爸爸耐心，对我们的柔弱和无能特别能够理解；

爸爸比妈妈大度，不会在好多我们认为没必要深究的细节上纠缠；

妈妈比爸爸细致，我们心里想什么，妈妈一般都比爸爸清楚，也正因为这样，我们什么也别想瞒她；

爸爸比妈妈坚强，不会随便为点小事而想不开，更不会因为我们不听话就流眼泪。

在干家务活儿方面，爸爸要懒惰一些，经常是妈妈在厨房里忙个不停，爸爸却叼着烟卷逗我们玩闹；可到了杀鸡、换煤气的时候，爸爸的本事就显出来了，妈妈这个时候只能怯生生地站在一边看。

在社会交往方面，妈妈会把一大堆阿姨、大妈往家里带，她们总有说不完的话，还会捏着我们的小脸亲热个没够；爸爸则经常一个人出去，有时候要很晚才回来，回来的时候嘴里往往会有浓浓的酒气，有时他的朋友也会到家里来，他们会假装拉开架式跟男孩子们掰手腕，会问我们很多新鲜的问题，他们和爸爸说的话，我们常常听不懂。

爸爸和妈妈会有那么多的差异，真让人分不清谁对我们更好，也拿捏不准应该跟谁更亲。就我个人而言，差不多到了快 10 岁的时候，才算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。

那一年 9 月，一位临产的阿姨失去了丈夫，妈妈随卫生队的医生一起，陪她去 80 里外的县城分娩。第二天，起来长跑锻炼的我被一条疯狗狠狠地咬了一口，又被撵着从高槛上摔了下去，膝盖上头骨都露出来了，伤口里揉满了砂子。医生不在，谁都不知道该怎么办。爸爸用他那长满茧子的大手捏着蘸满双氧水的棉签，像绣花一样为我清洗伤口。每蘸一下，我就像被宰了一刀似的尖叫，爸爸的手忍不住抖起来，眉毛拧得铁紧。当有人闻讯赶来告诉他，被疯狗咬了 24 小时要是不治孩子就保不住了的时候，坚强的爸爸终于掉下了眼泪。

电话打到妈妈那里，她却出乎意料地刚强起来。那时候没有出租车，从来不知道怎么求人的妈妈在找不来救护车的情况下，硬是说服了一位卡车司机从县城里赶回来，让我当天打上了疫苗。后来爸爸问妈妈，你怎么会一下子变得这么能耐？妈妈说：现在再让我去干一次，我可干不来了。

在人的受精卵里，有两种不同的染色体组合方式，一种是 XX，一种是 XY。造物主让前一种受精卵发育成女人，以后去做妈妈；而让后一种发育成男人，以后去做爸爸。爸爸和妈妈就按照这种先天的分工，在家庭中分担起不同的责任。在履行这责任的过程中，他们和孩子之间，也许会显得有亲有疏。然而一旦有需要，他们会冲破天性的束缚，迅速实现角色的转换。

因为从本质上讲，父爱和母爱本来就没有区别。